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岳先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存在海外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是锁定汇率功能的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互换等。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交易业务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交易额度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履约风险:**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其它风险:** 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

险。

(二)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波动风险之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交易。保荐机构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的局限性以及交易违约风险，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晓洁

王
晓
洁

蒋勇

蒋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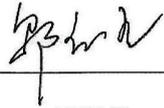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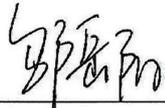
2025年3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凯丞



郭岳阳

